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6,387,8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4 号公司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0、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1-9项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9、10、11、12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及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刘阳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 10、11、12 项提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

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4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东

电话：025-58301205 传真：025-58301205

邮箱：chengmai@archermind.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4 号 邮编：210012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98；

投票简称：诚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